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同意丰城市人民医院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的函

丰城市医疗保障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丰城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报并备案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丰城市人民医院自主制定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具体项目及试行价格见附件），自发函之日起执行。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赣医保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遵循患者自愿选择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患者接受，并保持价格稳定。同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将新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相关价格信息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官方网站

依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丰城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备案汇总表



附件

丰城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备案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丰城市人民医院 备案价格(元)
1	N102400014	百级静脉用药药物配置	7.2
2	N102400015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药物 配置	3.2